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BHG-7858號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BHG-7858號車主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「BHG-7858號車主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經本院查詢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之車籍資料，請前來本院閱卷，並依上開資料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應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主應負肇事責任之證明文件(如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報案紀錄等)，若「BHG-7858號車主」非肇事車輛駕駛，請敘明請求被告「BHG-7858號車主」賠償之請求權基礎(即相關法律規定)。

㈡請求地閘擋板(下稱系爭設備)修復費用部分，原告應陳報系爭設備裝設日期及裝設擋板發票明細等證明，如原告非系爭

設備之所有人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